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導致[編纂]的成交價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遭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的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一直擁有主要供應商的分銷權以及我們能否取得新的分銷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4%、96.6%、96.4%及97.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2.1%、75.7%、75.2%及70.0%。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供應安排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業務 — 與我們最大供應商晨星的关系」各分節。

主要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足量或按時生產及向我們交付產品。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可能令我們無法完成我們的客戶所下的訂單，從而導致客戶提出索償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可能不時變化。由於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所以與這些供應商磋商價格時我們未必有足夠議價優勢達成對我們有利的價格條款。如果採購價格上漲，我們未必能將採購成本的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基於目前估計，我們預計近期內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的依賴程度不會大幅降低。

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安排被終止、中斷或遭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方式的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相當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質量及市場認可度。如果主要供應商未能保持質量標準或應對市場變化，或者客戶的產品需求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調整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安排(包括不再委聘我們為授權分銷商)，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成功訂立其他安排。這種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營運覓得其他供應商，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有備選其他供應商的應急預案和措施，但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最大供應商目前所提供的類似或有利條款(如作為其授權分銷商獲優先供應，並可得到培訓或技術支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營業額出現波動或下降。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3%、54.4%、59.2%及59.1%，及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2.9%、25.4%、29.7%及26.4%。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對前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18.5百萬美元、169.7百萬美元、208.5百萬美元及51.9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9%、42.6%、43.0%及35.7%。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兩大客戶，且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行業發展迅速，本集團面臨較大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我們失去五大客戶中任何一位(尤其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或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的採購，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常分別與各客戶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客戶可在緊急通知甚至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或終止訂單。如果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或他們的訂單規模大幅縮小，或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或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或加強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有水平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產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下滑，從而使其向我們採購量的減少。該等事件包括我們客戶產品的買方需求疲軟或購買力下降，或我們的客戶決定改變其業務重心，或我們的客戶面臨申索或訴訟從而其業務受到干擾，或我們的業務清盤。上述風險導致我們的銷售缺乏可預測性，我們主要客戶訂單及採購量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集成電路或電子元器件採購價出現波動，而我們未能將漲幅轉嫁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原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進口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國家或地區的匯率波動、社會及政治動蕩以及經濟波動等風險也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格產生嚴重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電子元器件付款價格會維持穩定。如果我們對有關產品的支付的價格上升，我們或須提高售價，就會導致產品的競爭力削弱或利潤率降低。特別是，我們將成本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包括競爭對手的活動。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5.3%、4.6%及4.6%，純利率分別約為0.05%、1.9%、1.4%及1.6%。如果我們分銷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2016年第一季、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5.3%、4.6%及4.6%、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0.05%、1.9%、1.4%及1.6%。較低的利潤率是由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造成的。關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章中「分銷渠道高度分散而複雜」一段及「中國地區本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低，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2015財政年度，如果我們的收入減少1.4%或存貨成本增加1.5%，同時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淨利潤率將為零。我們微薄的利潤率可能會對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以及對於銷售價格、成本及利率的不利變動的敏感度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將毛利和毛利率保持在與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相似的水平。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不會出現任何波動，若出現波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負。若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負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4.5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並在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2百萬美元。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貨期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貨期不匹配。此外，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4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對自2014年末開始和我們有大量訂單交易的部分客戶自月末開始延長多達60天的信貨期。我們能否在未來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風險因素

我們及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可從供應商處取得的信貸期及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經營，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因素的影響。

年內，我們的收入隨季節因素而波動。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受春節長假的影響，我們通常每年上半年錄得的收入相對較低，而在暑假、聖誕節及新年等節假日期間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較大，因此每年下半年錄得的收入相對較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季節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下半年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貸款機構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34天、47天及49天；而我們應付貿易款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以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25天、28天及29天。因此，我們依賴於短期借款來為我們的賒賬銷售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約為57.1百萬美元。這包括(i)約0.6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ii)約18.5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進出口貸款和約37.9百萬美元的附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銀行借款。若有關金融機構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營業額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在過去能夠向我們的銀行爭取到較為優惠的貸款利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也能夠繼續享受這種優惠的利率。若我們今後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就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電商平台的經營歷史尚短，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15年2月方開始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並於2015年12月將電商平台升級至目前版本。在啟用我們的電商平台之前，我們主要通過傳統銷售渠道進行銷售。因此，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下的經營歷史不長，從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持續性及前景。此外，我們於未來期間未必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類似的業績或增長。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應付在新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包括線上銷售市場)上經營公司經常會面臨的風險，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及困難，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產品質量。如果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經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進行索償時，除起訴將我們所分銷的電子元器件裝入終端產品的製造商外，也可能起訴我們，甚至不起訴上述製造商而直接起訴我們，故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如果我們被裁定須就任何這類索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雖然如果產品瑕疵源自供應商的過失，我們可向他們尋求補償或賠償，但我們須與他們協商，向他們索償或提起訴訟並證明他們的過失及法律責任，方可獲得賠償，且我們的損失及相關開支及成本未必能得到全額賠償。即使我們在有關客戶的索償中勝訴，但倘供應商並無過失，我們可能沒有追索權，並會因應對該等索償而虛耗大量金錢和時間。

我們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業務週期所影響。

我們向電視、機頂盒、汽車電子及其他應用製造商的不同客戶提供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相關各行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對相關各行或我們的客戶有不利影響的因素通常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地區本土或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
- 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認知或曝光；
- 其他國家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 對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出口實施限制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限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人民幣相對其他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地區本土電子製造相關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產品需求的波動情況。如果任何這些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成本上漲或導致銷量受損。

為成功經營我們的分銷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須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銷量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此外，訂購存貨與存貨可供銷售的較短時間段內，產品需求可能大幅改變。若干類存貨的訂購也可能需要提早較多時間。由於我們銷售多種類型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並對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保持大量存貨，故我們未必能售空有關存貨。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按時供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而無法完成客戶訂單，造成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如果不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了某些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以及**【編纂】**投資基金，合共分別為1.7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在香港的**【編纂】**債務證券指在香港上市的債券及存單，以美元和人民幣計價。我們**【編纂】**投資主要指主要投資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與主要投資美國國債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以美元和港元計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可供出售投資都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擔保。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任何損益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同比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大幅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競爭程度提高可能導致利潤率偏低。

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競爭異常激烈，且無實際准入門檻。我們在所經營的市場中面臨其他經銷商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關係更為密切。

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留任忠誠客戶時將面對更多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

- 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
- 保持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 維持、提升及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
- 有效採購產品；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推出有效的營銷活動。

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比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更為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調整定價以搶佔市場份額，或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也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客戶的協議或安排中訂立更為不利的條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

如果香港稅務局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及／或罰款大幅超過我們作出的稅項撥備，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發現香港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部分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我們隨後根據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的經修訂納稅申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過往期間以及2014財政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已於財務資料確認。由於我們於相關課稅年度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可能

風險因素

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至50,000港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我們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我們並非有意忽略／低估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我們的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獲悉，合理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潛在罰款計提的撥備是充足的。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稅務局不會向我們徵收超過撥備的其他應付稅項及／或就遲繳稅項或其他而徵繳罰款。如果香港稅務局要求我們全額支付香港利得稅或對我們徵繳罰款，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並無投保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銷，而我們的保單未必涵蓋相關開銷。並無投保的產品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停售涉及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供貨類型及客戶規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任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

如果任何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任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如果主要人員離任而並無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外，我們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也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擁有廣泛業務關係且十分熟悉市場，對我們所分銷產品有著深入了解且能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倚賴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和開發工程解決方案的應用工程師和技術人員。

風險因素

如果任何主要管理和經營人員、銷售人員、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離任而又未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客戶及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獲得足夠銷量，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可能大幅減少。

電子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日新月異，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客戶的採購偏好。我們必須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緊跟新興產品及技術，為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此外，如果我們的價格未能與由其他網站或實體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相若，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於其他地方進行採購。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甄別吸引客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客戶未能在電商平台上以理想價格覓得心儀的產品，他們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i)我們的電商平台的用戶數量減少或其受歡迎程度下降；(ii)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對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時作出改良、升級或提升；(iii)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造成服務器長期或延長中斷；或(iv)存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電商平台不利的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付運產品，而如果他們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物流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成功付運。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我們或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導致。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產品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專利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與香港註冊十項專利，另有七項其他專利正在申請中，以及已註冊十七個域名。我們也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八項商標及正在申請三十四項其他商標。專利

風險因素

及商標註冊申請未必一定成功，且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或受到侵害或質疑。商業秘密難以保護，而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被他們自行發現。

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耗時且昂貴，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審批專利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就其他產品作出的任何專利申請可通過審批，或即使有關專利通過審批也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效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獲批的任何專利或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多種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存在不足及相關技術缺乏原創性。此外，我們所持專利的期限有限。於相關專利屆滿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或能夠開發及引進直接替代品(其構成可能與我們的主要產品完全相同)。如果專利及商標註冊不成功或我們未能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且我們未必能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控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任何所採取的措施未必可防止我們的技術遭盜用。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虛耗管理層的精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隨著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將增加。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計滿十八個月進行公佈前一直保密(儘管可能會應申請人要求提早公佈)。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上刊發發明內容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明作出的日期及遞交發明申請的日期。然而，即使首次發表在特定學術或技術會議上，發明也保有其創新性。中國採用申請在先制度，即最先遞交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作出實際發明的一方)將獲得有關專利。根據申請在先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確知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技術、發明、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第三方可能於我們仍在開發產品期間已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了專利申請，而專利保障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起計，而非其發出日期。因此，如果第三方的專利申請早於我們的專利遞交，而有關這些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的相同或大致類似，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審批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批專利的第三方。如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如我們失去其中任何一名人員且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特別是，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田先生管理我們的營運。其中任何一名人員(特別是田先生)從本集團離職都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公司競爭合資格人才。合適的候選人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所失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對這些人員的激烈競爭或導致我們的補償費用劇增，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及能否發展業務部分取決於這些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物色、僱用及留任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目標。

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以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尤其是電商平台。我們使用這些系統(其中包括)開展和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銷售業務。因任何系統的失靈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維修時間延長都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尤其是電商平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受到干擾。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營運電商平台的能力及有效管理我們其他業務運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資訊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迅速增長，客戶基礎迅速擴充，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產品種類，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為配合增長，我們預期須新增及升級多個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還須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以及管理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策略也包括擴充產品組合，需要我們引入新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組別的供應商合作及滿足不同買家的需要。由於我們對多數這些新產品的熟悉程度相對較低，我們可能會在嘗試擴大產品組合至新產品類別時產生高額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須擴充倉儲設施、物流中心及服務網絡以容納更多客戶訂單，這將需要我們以適宜的商業條款租用適合的設施，從而會增加對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所有這些措施涉及風險，並需投入大量管理工作及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如果未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商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商務媒介。客戶基礎的增長取決於能否吸引過往使用傳統商務渠道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買家。為取得成功，須吸引這些買家接受並採用新方式進行業務及交換信息。尤其是，互聯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使用及受歡迎程度迅速增長仍是相對較為近期的現象，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種趨勢及使用狀況將繼續發展或有足夠廣泛的買家將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商務媒介。如果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升級電商平台及完善客戶的採購體驗，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和我們的網絡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電子商務及通信面臨的重大挑戰是機密資料能否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目前，我們的客戶詳情及他們的產品訂單都是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傳輸。因此，維持我們電商平台的機密資料（如客戶公司資料、主要人員聯絡資料、產品開發目標以及瀏覽及採購記錄）的全面安全對維持用戶信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阻止黑客或犯罪組織等第三方人士盜用我們客戶通過電商平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任何危及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保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防止安全漏洞或彌補安全漏洞帶來的問題會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也日益複雜及新穎。即使我們成功甄別新的安全漏洞並防止其破壞，但如果公眾認為線上商務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的不安全隱患加強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妨礙電商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進而導致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訂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投資、收購及合夥經營，而有關安排未必能成功，並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分享專利信息、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及成立新策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等風險，而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及監督他們行為的能力有限。如果策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聯繫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無收購目標，但如果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通過投資、收購及合夥經營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以補足現有業務。這些交易可能需要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將各種投資、收購及／或合夥經營與現有業務及經營融合方面也可能會遇上困難，而有關安排或需管理層相當專注，會分散現有業務資源，繼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還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這些策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可能需要龐大成本。我們也可能須就這些策略聯盟、投資、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行業及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科技發展步伐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有效應付、適應及採納先進科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迅速及劃算地適應有關變化。如果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我們未能因應急速的技術發展而改善自身的產品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在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的經濟狀況尤為不同。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我們相信這些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這些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也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目前及今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未能保有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變動；及
- 關稅保護政策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這些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詮釋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加強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海外投資的保障。然而，就目前的中國法律而言，仍有若干灰色地帶不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的監管。因此，中國的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法例及根據相關法例對案件作出裁決方面一般具有極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有法律保護的實際水平。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護，或這些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治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自中國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毋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但需滿足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如果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由於我們來自營運的部分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或未來對外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注資以外幣進行之業務活動的能力。

中國政府部門也對可借取外債的企業類別以及這些企業可借取的外債數額施加限制，而將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也有限制。因此，此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未來任何有關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與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激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需將[編纂][編纂]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自該兌換所獲人民幣款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如果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眾所周知，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影響。當某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當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該外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但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導致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我們的現金需要，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款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的供款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淨利潤支付。此外，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這些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我們在中國經營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這些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也可決定通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這些注資可能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如果我們未能完成這些登記或取得這些批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也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且我們部分管理人員仍位於中國。稅務機構是否會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不明確。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我們或會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重組時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借實施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其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有關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7號文，如果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編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由於7號文於最近實施並僅於2015年2月生效，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698號文、7號文、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重組時股權轉讓的相關實施條例。有關股權轉讓或其他資產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如果我們因於重組期間有關芯智科技深圳和芯智雲深圳的股權轉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被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